

桃園市_____區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法律訴訟補助申請表		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申請人姓名		出生日期		年齡	身分證字號
電話 (不可空白)	(宅)	(公)	(手機)		
戶籍地址：					
通訊住址：					
補助對象：該項補助僅限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第三款「家庭暴力受害者」申請					
受委託單位：					
受委託律師：					
是否曾接受本項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補助項目：核准縣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：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有市府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相關補助 (文號： 第 號)					
注意事項： 1. 當年度初次申請時應連同「桃園市____區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調查表。」及相關文件一同送審。 2. 當年度曾領取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任一項者，不需再附「桃園市____區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調查表，但應附核定公函影本。 3. 檢具證明資料：(1)桃園市申請社會福利補助及津貼切結/同意書 (2)3個月內委任律師費用收據正本 (3)訴訟或判決書影本					
核定意見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補助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補助_____元 備註：				
承辦人		課長		區長	